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中心云平台二期扩容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HCZB-2020-ZB0509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招标人为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并委托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招标项目的地点：招标方指定地点
- 2.2 本招标项目预算：112万元
- 2.3 招标范围：数据中心云平台二期扩容建设
- 2.4 交货期：招标方指定时间
- 2.5 交货地点：招标方指定地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项目的开发或实施能力/技术的设计与研制能力/咨询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项目等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除特别注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投标人本人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3.1 投标人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的的能力。

(2) 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规定，若投标人为原厂商，不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其代理产品的原厂商不存在导致其被暂

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不得存在《招标投标法》第 53 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1 条所列违法行为，不得被司法机关立案；若接受外购外协，投标人外购外协产品的供应商不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不得存在《招标投标法》第 53 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1 条所列违法行为，不得被司法机关立案。

(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 9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根据《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 号）要求，投标人不得被纳入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

3.2 投标人须满足如下专用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4.2 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4.2.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3 因疫情特殊时期，为减少接触，本项目采用电子邮件的形式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8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16 时（北京时间，下同），供应商须将需提供的资料及《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后在规定时间内以 PDF 格式同时发送至邮箱 hczb102@163.com，同时在邮件主题注明“XXX 项目-XXX 公司报名”。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确认后，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形式发送到报名邮箱。

4.4 未按照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5.1 投标文件递交（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0年08月12日上午10:00。

投标文件递交（提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层第一会议室

5.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不接受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邮编：100055

联系方式：010-63509799-8030、8033

传真：010-63509799-808

电子邮件：hczb102@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1100 1028 0000 5300 6877

8. 合规声明

本招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颁布或修订后的法律规定为准。

2020年07月

报名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名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邮箱
1					